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改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牡丹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發行股份授權	4
III. 購回股份授權	4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5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VI. 建議更改核數師	6
VII. 股東大會及股息權益	6
VIII. 應採取之行動	7
IX.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X. 推薦意見	7
XI. 責任聲明	7
XII.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牡丹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上市規則批准悉數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2樓223-231室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改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便（其中包括）：—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iii)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iv) 更改核數師之建議；
- (v) 重選退任董事。

II.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5,727,313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當日之發行股份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151,145,462股。

III. 購回股份授權

提呈購回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5,727,313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75,572,731股。

董事會函件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起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詳情，謹請各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針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申明，現時並無計劃為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曾松華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邢家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選退。惟此五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五位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邢家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提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等之獨立性根據上述規則符合獨立準則及彼等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之決議案將是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建議更改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本年度任期屆滿時，退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並將不尋求再獲續聘。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應於適當時機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已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現為適當的時候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建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接獲德勤之函件，就有關其退任確認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已摘錄，披露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其於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修訂意見外，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聘用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息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可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可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為可符合資格獲得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VIII.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卻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更改核數師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9.7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表示擬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II. 一般事項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跟隨會議之當天營業日公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755,727,313股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5,572,731股股份，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就此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倘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1.880	1.660	
四月	2.000	1.670	
五月	1.900	1.730	
六月	1.800	1.700	
七月	1.750	1.620	
八月	1.730	1.500	
九月	1.750	1.710	
十月	2.030	1.800	
十一月	1.950	1.720	
十二月	1.900	1.7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950	1.700	
二月	1.800	1.580	
三月	1.830	1.5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00	1.8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該等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Smart Fores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7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至約77.48%。董事並不悉有任何股東或多為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7.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選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料詳情

鄭詠詩小姐，三十九歲

鄭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之經驗及於銷售市場營銷方面有三年經驗。鄭小姐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鄭小姐擁有本公司約0.10%之已發行股份權益（723,23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鄭小姐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一二年鄭小姐所獲取酬金共約618,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彼等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鄭小姐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小姐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張國昇先生，五十四歲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管理在香港以外為基地之公司之銷售營運活動，優化營運系統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超過十三年，現負責本集團歐洲市場之市場營銷事務。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約0.56%已發行股份權益（其中4,230,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張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一二年，張先生根據其為營運總監而與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所立現有之僱員合約之酬金合共約1,055,000港元（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彼等之酬金將會由董事會（自身酬金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張先生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曾松華先生，四十九歲

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的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管理在香港以外為基地之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二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股本權益（即實益擁有本公司4,124,251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曾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一二年曾先生因其為本集團某些成員的市場營銷總監相關職銜而根據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僱員合約之總計約898,000港元（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溫慶培先生，八十二歲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四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股本權益（即300,000股由購股權衍生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溫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溫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溫先生所獲取之酬金根據市場現況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取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

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邢家維先生，三十五歲

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及提命委員會會員。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其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他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擔任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先生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之日止。董事酬金是根據市場現況而定為每年港幣80,000元。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邢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牡丹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 3a. 重選鄭詠詩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張國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曾松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 重選溫慶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須待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批准方可作實)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第5B號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